

金陵科技学院文件

金院字〔2016〕156号

关于印发《金陵科技学院辅导员岗位设置 与聘用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金陵科技学院辅导员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细则（暂行）》已经校长办公会及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金陵科技学院

2016年11月25日

金陵科技学院辅导员岗位设置 与聘用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为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做好辅导员岗位设置及聘用管理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24号）、《江苏省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苏人通[2009]113号）、《江苏省高校岗位设置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一）》（苏教人[2009]函字33号）、《金陵科技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办法（暂行）》（金委字[2009]60号、金院字[2009]119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适用范围

在一线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在岗教职工，包括一线专职辅导员、二级学院学工办主任/副主任、团总支书记/副书记、党总支副书记等副处级及以下从事学生工作的人员，国家、省规定的相关人员。

二、岗位设置

（一）岗位设置原则

1. 按需设岗，优化结构。根据学生人数，科学合理设置辅导员岗位，优化队伍结构，促进辅导员队伍全面协调发展。

2. 突出业绩，兼顾资历。突出业绩导向，形成有利于树立优秀辅导员典型的竞争激励机制，同时兼顾资历和历史贡献，促进辅导员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

3. 提升水平，促进工作。辅导员岗位设置要有利于学生工作的建设与发展，有利于提升学生工作水平，促进学生工作的科学研究，有利于调动辅导员工作的积极性。

（二）岗位等级、数量和结构比例

专职辅导员岗位聘任纳入教师岗位系列，辅导员岗位等级、数量和结构比例根据《金陵科技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办法（暂行）》（金委字[2009]60号、金院字[2009]119号）文件中教师岗位聘任办法执行。

三、岗位任职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执行党的方针政策，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维护学校荣誉，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认真履行辅导员岗位职责，积极做好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及服务育人工作，加强班级建设和管理，能够承担并完成受聘岗位的工作。

3. 具有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能力或技能水平，自觉履行科研职责，主动学习和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理论与方法，积极参与学生工作研究，不断提升业务能力和水平。

4.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二）聘用条件

1. 副教授一级岗位的聘用条件

任副教授满6年，且在辅导员岗上任职满10年，并在任副教授职务期间满足下列一项条件者；任副教授满6年，且在辅导

员岗上任职满 20 年，并能胜任岗位工作任务者。

(1) 获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称号（含提名奖、入围奖）。

(2) 在国家级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中获奖（含华东赛区获奖）。

(3) 在相关科研工作中取得较好业绩：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核心期刊发表 2 篇（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或主持省部级学生工作、党建或思想政治教育类课题。

(4) 获其他国家级辅导员荣誉称号或在相关竞赛中获奖。

(5) 在学生教育管理、团学工作中取得优秀业绩。

2. 副教授二级岗位的聘用条件

任副教授满 3 年，且在辅导员岗上任职满 5 年，并在任副教授职务期间满足下列两项条件者；任副教授满 3 年，且在辅导员岗上任职满 10 年，并在任副教授职务期间满足下列一项条件者；任副教授满 3 年，且在辅导员岗上任职满 15 年，并能胜任岗位工作任务者。

(1) 具有博士学位。

(2) 获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称号（不含提名奖、入围奖）。

(3) 在省级及以上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中获奖（不含南京片区复赛）。

(4) 在相关科研工作中取得较好业绩：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核心期刊发表 1 篇（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或主持市厅级及以上学生工作、党建或思想政治教育类课题。

(5) 获其他省级及以上辅导员荣誉称号（不含优秀奖提名奖、入围奖等）或在相关竞赛中获奖（不含优秀奖）。

(6) 在学生教育管理、团学工作中取得优秀业绩。

对具备副教授一级及以上岗位聘用条件者，可聘用在副教授二级岗位，其副教授任职年限、辅导员任职年限不作要求。

3. 副教授三级岗位的聘用条件

能胜任本岗位教育与管理工 作，并能较好地完成岗位工作任务。

4. 讲师一级岗位的聘用条件

任讲师职务满 6 年，且任辅导员岗满 8 年，并在任讲师职务期间满足下列两项条件者；任讲师职务满 6 年，且任辅导员岗满 15 年，并在任讲师职务期间满足下列一项条件者；任讲师职务满 6 年，且任辅导员岗满 20 年，并能胜任岗位工作任务者。

(1) 获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称号（含提名奖、入围奖）。

(2) 在省级及以上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中获奖（含南京片区复赛）。

(3) 学校年度考核“优秀”等次。

(4) 在相关科研工作中取得较好业绩：主持校级及以上学生工作、党建或思想政治教育类课题。

(5) 在相关教学工作中取得较好业绩：系统讲授过 1 门以上（含 1 门）思想政治理论课、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指导、国防教育、艺术教育等相关课程，教学效果良好。

(6) 获其他省级及以上辅导员荣誉称号或在相关竞赛中获奖。

(7) 在学生教育管理、团学工作中取得优秀业绩。

5. 讲师二级岗位的聘用条件

任讲师职务满 3 年，且任辅导员岗满 5 年，并在任讲师职务期间满足下列两项条件者；任讲师职务满 3 年，且任辅导员岗满 10 年，并在任讲师职务期间满足下列一项条件者；任讲师职务满 3 年，且任辅导员岗满 15 年，并能胜任岗位工作任务者。

(1) 获学校“优秀辅导员”称号。

(2) 在学校辅导员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奖（不含优秀奖）。

(3) 获得国家心理咨询师、职业规划师、创业咨询师等有助于提升辅导员岗位业务能力的职业技能证书。

(4) 在相关科研工作中取得较好业绩：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思想政治教育类论文 2 篇（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

(5) 获其他校级或市级及以上辅导员荣誉称号或在相关竞赛中获奖。

(6) 在学生教育管理、团学工作中取得优秀业绩。

对具备讲师一级及以上岗位聘用条件者，可聘用在讲师二级岗位，其讲师任职年限、辅导员岗位任职年限不作要求。

6. 讲师三级岗位的聘用条件

能胜任本岗位教育与管理工 作，并能较好地完成岗位工作任务。

7. 助教一级岗位的聘用条件

任助教满 2 年，且任辅导员岗位满 2 年，并在任助教职务期间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学校“优秀辅导员”荣誉称号。

(2) 在相关科研工作中取得较好业绩：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思想政治教育类论文 1 篇（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

8. 助教二级岗位的聘用条件

能胜任本岗位教育与管理工 作，并能较好地完成岗位工作任务。

四、聘用

(一) 学校公布辅导员各级岗位名称、设置数等。

(二) 拟聘人员提出书面申请，将书面申请及支撑材料提交所在院（部）。院（部）汇总并核实后，提交学校辅导员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工作小组。

(三) 学校辅导员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工作小组根据相关规定，对辅导员高级、中级和初级岗位人员进行评审、认定。

(四) 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工作委员会对辅导员各岗位拟聘结果进行审定。

五、首次聘用具体政策

(一) 专职辅导员纳入教师岗位系列，并可根据辅导员岗位聘任条件，确定相应的职级。首次聘用时，评聘了学生思想政治教

育教师 and 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可晋升辅导员岗位等级；具有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的，转评同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后，方可晋升岗位等级。以后专职辅导员均应评聘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

(二) 聘期内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执行所聘用专业技术职务最低等级岗位工资。

六、本实施细则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